

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01 年修订本》的有关规定，由于我公司股票价格近期异常波动，已连续三天达到跌幅限制。公司董事会对此说明如下：

公司 200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1 年 12 月 16 日批准了《关于公司转让部分厂区土地的议案》后，对方积极筹措资金，我公司有望在近期收到出让土地资金，年内有望按计划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的土地交易协议。如果届时完不成此项土地交易，公司将连续三年亏损，按照证监会发布的《亏损上市公司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实施办法 修订》的规定，公司将被暂停上市直至终止上市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鞍山第一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01 年 12 月 26 日